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本报告由金凤区发改局综合办公室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发改局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政府；邮编：750001；电话：0951—5044761，传真：0951—5044761；电子邮箱：jfqfg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金凤区发改局紧紧围绕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加快实现“金凤经济增速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9年，发改局各类信息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金凤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55篇、其中其中机构职能5篇、部门文件46篇、重大建设项目42篇、招标投标公告10篇、督查检查11篇，财政资金2篇、重

点工作 25 篇、规划计划 5 篇、热点回应 9 篇。内容涵盖了发改、工信、招投标以及发改局日常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9 年，发改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以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金凤区发改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分工。设立了发改局政务公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明确政务公开办公室全面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发改局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完善工作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完善公文传阅单，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主动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按规定予以退文。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按照“群众需要、方便获取”的原则，对发改局网站全面改版升级，完善网站栏目设置，规范各级栏目表述，强化搜索检索功能。设置了 3 项主菜单，9 个子菜单。确保了发改局各类信息准确、全面、到位、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公开。在发改局 211 室设置查询点，配备专用联网查询电脑，方便群众随时查询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完善公开制度建设，积极查找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改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改局政务公开的执行情况。对于应该公开而没有公开，以及公开内容不规范的内容，限期整改。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9年，发改局收到银川市金凤区转来人大建议1件，网上答复办理完结且前后三次联系代表，采取走访和电话联系的方式答复代表提出的建议。案件办理率100%，代表满意度100%，并形成正式文件在政府网站公示。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依托公众互动交流平台，切实做好政务舆情收集与回应工作，发改局回应公众关切，利用多种形式设立政务公开栏等载体开展专题宣传，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通过“金凤电子快报”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2019年协助公安系统对186起涉案物品价格进行认定，认定总金额1059万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当前工作中存在问题。1. 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制度、监督等基础性工作还需进一步夯实，进一步加强网上信

息公开的规范度。2. 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改进情况。1.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与各业务科室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2. 对我局政务公开栏目进行认真细致对照检查，及时发布、更新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